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166)



2014
年報





中國

遼寧省
石油服務

二零一四年摘要

- 成功出售天然氣分銷業務
- 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為我們阿根廷的鑽井提供鑽機，亦標誌我們擴展至石油服務業務領域

展望

-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發展石油服務業務

新時代一覽

美國

猶他州

2P儲量：3.27百萬桶

二零一四年摘要

- 於尤因塔盆地的Altamont-Bluebell地區收購具1.4百萬桶2P儲備的額外土地租賃權益(淨面積2,279英畝及總面積440英畝)

展望

- 透過修井及新鑽探迅速提高產量

阿根廷

薩爾塔省及福摩薩省

2P儲量：0.47百萬桶

遠景資源量：269.69百萬桶油當量

二零一四年摘要

- 完成收購Palma Largo的38.15%權益，貢獻每日平均產量375桶石油
- 為二零一五年之鑽井計劃於Morillo區塊確定鑽井對象

展望

-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在Morillo區塊進行2次鑽井
- 將一台鑽機運抵阿根廷以進行已計劃的鑽井項目

目錄

公司資料	4
權益人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資料	23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26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75
詞彙	176





公司簡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166)是一家天然資源企業，主要於美洲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項目的收購、開發和營運。本集團現有的上游油氣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Salta)及福摩爾省(Formosa)Noroeste盆地以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猶他州和阿拉斯加州等地質條件良好的地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策略性併購來豐富其油氣組合，積極尋找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致力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現金流增長及增加股東的儲備金。

願景與使命

新時代能源透過善用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戰略合作關係，致力建立可持續價值及打造成功的往績記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0166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nt-energy.com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益	81,105	321,770	(74.79)
毛利	18,305	2,563	614.20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8,254)	(14,119)	52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448)	3,771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83)	0.43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4,507,116	4,411,958	2.16
權益總值	3,820,975	3,950,899	(3.29)
債項比率 ⁽¹⁾	15.22%	10.45%	4.77
資產負債比率 ⁽²⁾	11.83%	7.28%	4.55
每股資產淨值 ⁽³⁾ (港元)	2.76	3.38	(18.34)

附註：

- (1) 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
- (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新時代能源是充實和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成功收購了石油生產區塊Palmar Largo的38.15%權益，以及將我們的投資多元化地拓展至石油服務業務領域，增強了我們於阿根廷的營運，同時確保了二零一五年Morillo鑽井項目獲得鑽機供應。我們的策略繼續面向世界，致力於全球（特別是美洲）把握價值被低估之油氣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遠景資源量

二零一四年

269.69

百萬桶油當量

二零一三年

269.69

百萬桶油當量

2P儲量

二零一四年

3.74

百萬桶

二零一三年

1.87

百萬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時代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的重大策略、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四年乃新時代能源充實和成果豐碩的一年，年內取得一系列進展：

- 透過收購於Palmar Largo區塊的38.15%合營權益，增強我們上游業務營運，為本集團帶來954千桶1P儲量及1,104千桶2P儲量，實現即時溢利及經營現金流。自完成收購起及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目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80,040,000港元及18,050,000港元。

- 完成Palmar Largo區塊的修井項目，將日產量提高至約每日1,210桶石油，即較啟動修井項目前的每日915桶石油增加32%。日產量增加印證我們的修井項目取得成功。然而，於二零一四年末，十二口產油井中的三口因套管腐蝕侵損而減產或停產，加上修井項目後發生若干技術問題，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產量減少至約每日829桶石油。我們現時正修正該等問題，冀可早日恢復產量。
- 透過收購美國(「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淨面積2,279英畝及總面積440英畝的兩幅土地租賃權益擴大我們的資產基礎，為本集團貢獻額外368千桶1P儲量及1,396千桶2P儲量。
- 投資一間中國石油服務公司，確保二零一五年Morillo鑽井項目獲得鑽機供應。我們已將一台鑽機運抵阿根廷。
-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上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230,000,000港元出售下游業務組合。第一階段的出售(即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的51%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訂約雙方正為第二階段出售(即出售盛宏餘下49%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努力，期待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第二階段出售。
- 引進新業務夥伴以壯大和強化我們的石油貿易業務，開拓客源及擴展供應商基礎。
- 成功將本集團的債務組合由短期借貸重組為長期借貸，從而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短期流動性，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地迎接未來的發展。

憑藉我們不懈而專注的努力，本公司已構建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從提高石油產量中錄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亦在經營所在地接觸更廣大的股權及債權投資者以及金融機構，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有助我們部署資本，為我們目前的業務組合帶來回報，並把握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的多元化資產組合及管理團隊有助降低我們所承受的波動風險，並於必要時發揮作用。

二零一四年末石油價格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末，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價格由約107美元的高位大幅下挫至二零一四年末約54美元。油價下跌的原因複雜，涵蓋眾多經濟及政治因素，包括(i)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因俄羅斯合併克里米亞並出兵烏克蘭而對俄羅斯進行制裁；(ii)二零一五年全球原油將供應過剩；及(iii)預期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國家的需求下降。

石油價格暴跌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形成巨大挑戰，尤其對美國業務的影響更甚。然而，阿根廷政府已表明有意支持對當地油氣勘探及開發的投資，並與阿根廷主要石油生產商達成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阿根廷國內石油價格至每桶72美元，以減低二零一五年國際石油價格波動對阿根廷油氣勘探及開發活動所構成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末，阿根廷國內石油價格較WTI石油收市價高出約36%。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石油價格的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及調整我們的策略。由於原油仍是全球最珍而重之的自然資源，而原油的中至長期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我們相信低油價環境只會維持一段短時間，亦不會對我們油氣資產的開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長遠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會持續穩步健全地茁壯成長。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落實精簡下游業務的規模，並就我們上游油氣業務的未來發展許下明確承諾。我們相信，出售下游業務可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可騰出更多資源發展上游業務，同時以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依歸。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們計劃於Morillo特許權區至少鑽探兩口探油井，以期成功鑽井後在一定程度上將遠景資源量轉換為已探明及／或概略儲量；以及於Palmar Largo區塊進行修井以提高產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阿根廷及美國發掘投資機會以豐富及加強我們的營運及資產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儲量及／或資源量，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由於二零一五年將進行重大計劃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末完成公開發售，籌得款項113,900,000港元。如必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其他不同資源籌集額外資金，確保本集團健康、平穩及持續發展與經營。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才能、努力及對我們發展計劃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多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不斷的鼓勵與支持。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整體回顧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於全球(特別是美洲)物色低估值但高潛力的油氣資產。於年內,本集團(i)收購阿根廷Palmar Largo區塊38.15%之分成權益;(ii)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中國一間石油服務公司之95%股權)之42.1%股權;及(iii)收購美國猶他州淨面積2,279英畝及總面積440英畝的兩幅物業土地租賃權益。該等交易分別為本集團增加約1,322千桶1P儲量及2,500千桶2P儲量,並保證了二零一五年Morillo鑽井項目獲得鑽機供應。於完成Palmar Largo收購後,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淨產量約每日375桶石油,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收入、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81,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21,770,000港元),跌幅為74.79%,主要由於年內未有達成資源相關交易所致。然而,完成收購Palmar Largo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去年增加15,740,000港元,增幅614.20%。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0,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70,000港元)。有關逆轉乃主要由於(i)年內未有出售石油資產淨收益及撥回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去年就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不足所致。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為1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94,91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0,590,000港元。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及顧問費用繼續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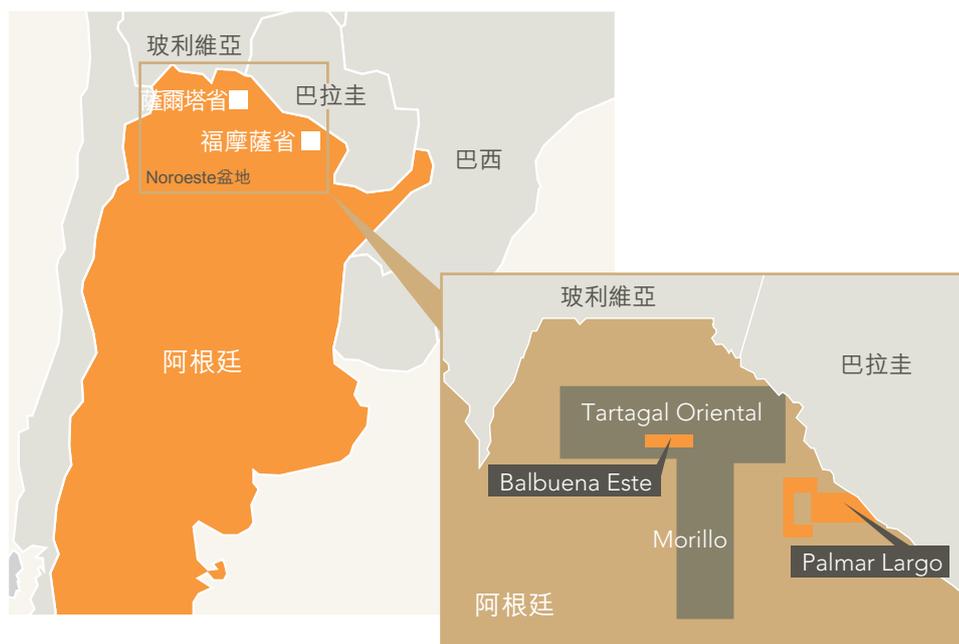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26,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6,2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12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所籌集之計息債務增加幅度一致。

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為9.8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4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阿根廷Noroeste盆地



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仍為本集團的核心資產及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增持其股權，因此本集團現時擁有T&M特許權區的69.25%權益。

T&M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專注籌備計劃於Morillo區塊進行勘探鑽井及繼續於T&M特許權區進行地球化學調查之工作。於年內，T&M特許權區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當T&M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有商業可行儲量可進行鑽探工作時，本集團便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年內，勘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975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1,605
修復	633
其他	1,059
總計	4,272

資源更新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年內T&M特許權區遠景資源量淨權益之最佳估計：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十億立方呎)
遠景資源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99	1,088.13
技術調整	5.61	4.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	1,092.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M特許權區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油氣資源量詳情如下：

鑽探目標 ⁽¹⁾	最低估計		石油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天然氣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新) ⁽³⁾	(上次) ⁽⁴⁾										
	(百萬桶)				(十億立方呎)							
EM Deep 1	1.5	1.5	4.3	4.3	12.7	12.7	75.1	75.1	213.7	213.7	632.1	632.1
EM Deep 2	4.1	4.1	15.2	15.2	59.4	59.4	204.3	204.3	770.1	770.1	2,990.7	2,990.7
EM Deep 3	1.1	1.1	3.3	3.3	10.3	10.3	55.8	55.8	167.2	167.2	520.5	520.5
EM Deep 4	2.3	2.3	5.7	5.7	14.0	14.0	115.0	115.0	285.8	285.8	696.6	696.6
PET North	0.1	0.1	0.3	0.3	0.8	0.8	5.2	5.2	14.8	14.8	41.8	41.8
Morillo Deep	0.3	0.3	0.9	0.9	2.4	2.4	16.7	16.7	44.5	44.5	119.3	119.3
ZH South	27.5	27.5	56.6	56.6	110.6	110.6	23.5	23.5	47.8	47.8	96.7	96.7
Tordillo Undip	5.4	5.4	10.8	10.8	21.9	21.9	4.5	4.5	9.3	9.3	19.3	19.3
Los Blancos Southwest	-	1.1	-	3.2	-	9.2	-	0.9	-	2.7	-	8.1
Tordillo Northwest	-	4.1	-	10.1	-	24.2	-	3.5	-	8.6	-	21.5
Los Blancos Northwest	1.3	1.3	3.3	3.3	8.2	8.2	1.1	1.1	2.8	2.8	7.1	7.1
Los Blancos North	2.3	2.3	4.7	4.7	9.7	9.7	1.9	1.9	4.0	4.0	8.6	8.6
Buried Hill 1	0.6	-	1.6	-	3.2	-	0.5	-	1.4	-	2.8	-
Buried Hill 2	1.0	-	2.1	-	3.9	-	0.8	-	1.8	-	3.4	-
Buried Hill 3	1.3	-	3.0	-	5.6	-	1.1	-	2.6	-	4.9	-
Yacoraite Onlap 1A	1.7	-	5.6	-	18.6	-	1.4	-	4.8	-	16.2	-
Yacoraite Onlap 1B	1.6	-	4.9	-	15.0	-	1.3	-	4.2	-	13.4	-
Yacoraite Onlap 1C	0.8	-	4.1	-	20.8	-	0.7	-	3.5	-	17.9	-
總額⁽²⁾	52.9	51.1	126.5	118.4	316.9	283.4	508.9	507.5	1,578.1	1,571.3	5,191.3	5,162.2

附註：

- (1) 技術報告之估算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編製。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十六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率介乎1%至21%，即有79%至99%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總額為多種概率分佈之算術總和，且因四捨五入不可匯總。
- (3) 技術報告由國際獨立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製及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油氣遠景資源量自所述的NSAI報告生效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並已於上表披露。
- (4) 技術報告由NSA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

- (5) 上表所示之遠景資源量乃採用概率方法估計，並取決於發現石油量。未經風險評估遠景資源量為假設發現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下可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量之估計範圍，乃基於未發現含量之估計範圍。遠景資源量之地質風險著重於成功發現大量潛在可移動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估計而進行，並與開發機會無關。石油系統之主要地質風險元素包括(1)封閉和密封特性；(2)儲油氣層是否存在以及其質量；(3)源岩容量、質量及成熟期；及(4)封閉和密封層之時期、移動及石油保存狀況。風險評估過程非常主觀，取決於評估員之經驗及判斷，並須待取得進一步數據或詮釋後修訂。經更新報告採納之假設與上一份報告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6) Tartagal及Morillo許可地區之研究可供使用之地震調查數據包括749平方公里三維地震調查數據及合共253條二維地震調查線，線總長度約為8,187公里。

Palmar Largo特許權區

Palmar Largo特許權區(「**PL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Noroeste盆地。PL特許權區由兩個區塊組成。其一為Palmar Largo區塊，主要位於福摩薩省，佔地面積1,221.1平方公里。該區塊包含PL特許權區內最重要的油田；其二為Balbuena Este區塊，位於薩爾塔省西端，佔地面積161平方公里並包含Balbuena Este油田。PL特許權區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25年，並可按條件續期1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可於第一次延期後申請另外續期10年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almar Largo UTE的38.15%分成權益(「**PL分成權益**」)，並成為UTE的營運夥伴。是次收購為本集團貢獻954千桶1P儲量及1,104千桶2P儲量。

年內，自收購完成起，本集團就PL分成權益分佔來自Palmar Largo UTE約115千桶石油，日均產量約為每日375桶石油。該等分佔原油為本集團帶來80,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銷售收入貢獻，平均售價為每桶77.76美元。

PL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完成收購PL分成權益後，經考慮油井的地質、地球物理、機械及生產數據，以及油田前營運商建議的修井項目，並取得Palmar Largo UTE營運委員會批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啟動七口油井的修井項目。修井項目主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且就Palmar Largo UTE全部權益錄得高達約每日1,210桶石油的日產量。然而，於二零一四年末，十二個產油井中，有三口因油井套管腐蝕侵損及修井項目後發生一些技術問題而減產或停產，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產量暫時下降至約每日829桶石油。本集團現正修正該等問題，冀可早日恢復產量。

由於PL特許權區為成熟開發區域，故即使現時正研究多個具潛力的地點以備未來鑽探，但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開展勘探及開發活動。Palmar Largo UTE將繼續致力於提高及改善現時的生產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就PL分成權益之生產活動產生之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收購成本	103,866
資本開支	3,526
修井	13,025
生產成本	15,717
總計	136,134

資源更新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年內PL特許權區2P儲量之淨權益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PL特許權區末之產量		油田開採期末之產量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呎)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呎)
2P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	523	875	1,104	1,853
生產／消耗	(115)	(233)	(115)	(233)
發現及調整	62	99	122	2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741	1,111	1,832

附註：

1. 技術報告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MGA Petróleo y Gas S.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阿根廷能源部長第324/06號決議編製(其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
2. PL特許權區末之產量及油田開採期末之產量乃根據Palmar Largo UTE能夠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續期特許期限1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可繼續經營PL特許權區至開採期末。預期2P儲量可經濟地生產至二零二五年。

美國
猶他州尤因塔盆地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來源。目前，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擁有以下投資：

*Natural Buttes*項目

年內，Natural Buttes項目投入生產，本年度的日均石油產量為4桶(二零一三年：10桶)，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本集團錄得1.8千桶(二零一三年：3.6千桶)原油銷售收益1,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0,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77.27美元(二零一三年：84.97美元)。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大投入資本開支力度進行修井項目，該等油井之總產量可增至約每日40至50桶石油。

*Altamont-Bluebell*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分別收購尤因塔盆地淨面積2,279英畝及總面積440英畝的兩幅土地的租賃權益，代價為66,660,000港元。購買該等新土地為本集團額外帶來368千桶1P儲量及1,396千桶2P儲量。

年內，本集團繼續修復部分油井以實現生產，但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進及嚴密監察修復工作，務求項目將來盡早實現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猶他項目儲量(2P)之淨權益估計：

	Natural Buttes 項目 ⁽¹⁾ (千桶)	Altamont- Bluebell 項目 ⁽²⁾ (千桶)
2P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3	1,599
收購 ⁽³⁾	–	1,396
生產	(2)	–
發現及調整	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2,995

附註：

(1) 技術報告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Chapman」)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10(a)條S-X規例有關儲備分類的指引(其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該報告顯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淨現值」)分析，以釐定Natural Buttes油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享有Natural Buttes油田按每年10%折現之淨現值權益(PV10)(扣除所得稅後)為4,720,000美元(相當於36,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0美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atural Buttes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9,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0港元)。

(2) 技術報告由Chapman根據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卡爾加里分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石油協會)共同制訂的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手冊(「COGEM」)所載列的準則(其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該報告顯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分析，以釐定Altamont-Bluebell油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享有Altamont-Bluebell油田按每年10%折現之淨現值權益(PV10)(扣除所得稅後)為27,660,000美元(相當於214,5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上述及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Chapman報告生效之日起，2P儲量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ltamont-Bluebell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223,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60,000港元)。

(3)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後，Chapman根據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卡爾加里分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石油協會)共同制訂的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手冊(「COGEM」)所載列的準則(其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編製的一份技術報告顯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分析，以釐定Altamont-Bluebell油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本集團享有Altamont-Bluebell油田淨面積2,279英畝的權益每年10%折現之淨現值權益(PV10)(扣除所得稅後)為11,360,000美元(相當於88,19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於美國猶他州進行之收購、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Natural Buttes 項目 千港元	Altamont- Bluebell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成本	–	66,663	66,663
資本開支	–	271	271
開發成本	–	3,004	3,004
生產成本	1,875	–	1,875
	1,875	69,938	71,813

Grey Hawk投資

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乃一間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美國之油氣項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Grey Hawk之55.63%權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3%)。本集團作為Grey Hawk之純投資者，並無參與Grey Hawk任何營運。本集團作出此項投資純粹旨在從Grey Hawk之成功發展中尋求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將其Grey Hawk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y Hawk投資的賬面值為4,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投資Grey Hawk可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下游天然氣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公司的架構並鞏固其上游資產基礎，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訂立協議，以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全部股權，其間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全部下游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出售事項第一階段(即出售盛宏51%經擴大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自該日起停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雙方正在努力為第二階段的出售(即出售盛宏餘下49%股權)達成先決條件，以期於先決條件達成時完成出售。

年內，本集團下游天然氣業務錄得銷售額7,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0港元)，毛利為1,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港元)，並已包含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內。

買賣業務

二零一四年度對本集團資源相關貿易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和困難重重的一年。石油商品市場瞬息萬變及石油市場價格此起彼伏，更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現石油價格重挫，令我們陷入僵局，加大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達成買賣協議的難度。年內，本集團力圖為業務重整旗鼓，特別是引進新業務夥伴，務求開拓客源及擴大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基礎。儘管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竭盡所能為業務在這艱險的市況中力挽狂瀾，但本集團於年內仍未能就買賣業務錄得任何銷售額(二零一三年：318,410,000港元)及毛利(二零一三年：5,860,000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決定維持現行原油日產量每日30,000,000桶石油的水平，導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約每桶107美元的高價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每桶54美元的五年最低水平，但我們預期，從中長線來看，原油價格將會反彈並逐步回升。此外，雖然來年全球經濟增長前景趨於疲弱，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需求將持續下行，但我們仍相信，眼前的轉變將為我們締造利好的環境及條件，以恢復及釋放我們買賣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冀盼買賣業務重回正軌，指日可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營運資金及透過發行短期借貸及長期債務證券撥付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1,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84,45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淨營運現金流出以及年內收購支付的現金代價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3,820,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7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5.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07,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1,960,000港元)及192,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96,07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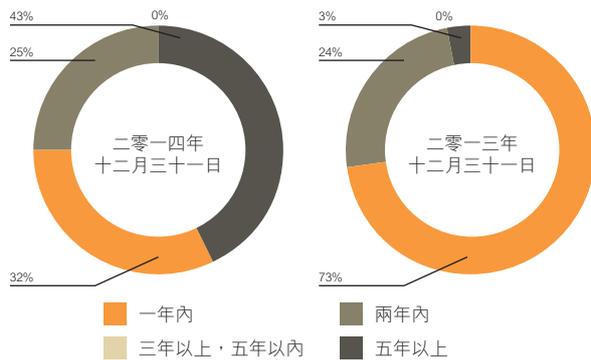
年內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此次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該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06港元。已收所得款項淨額113,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6港元)中約35,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78,000,000港元擬用於加強在阿根廷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並準備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在阿根廷進行收購及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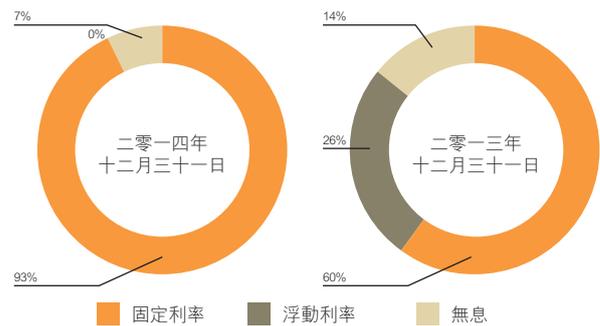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為483,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4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發行債務證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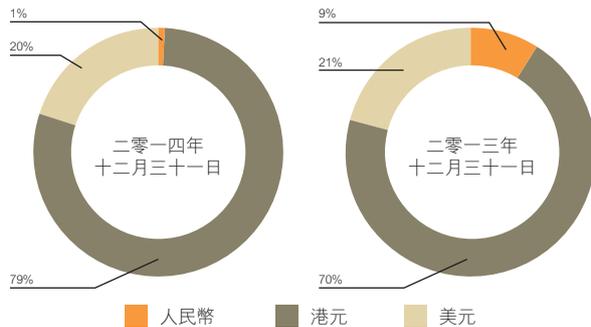
按到期日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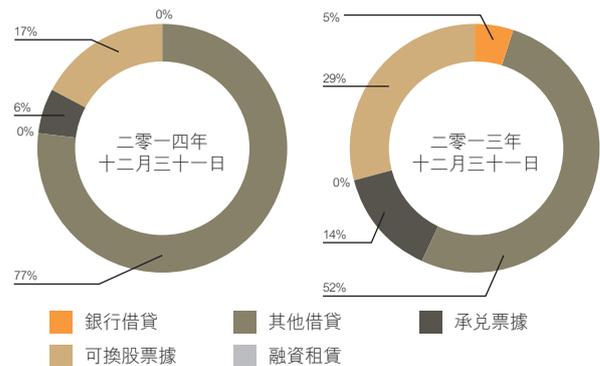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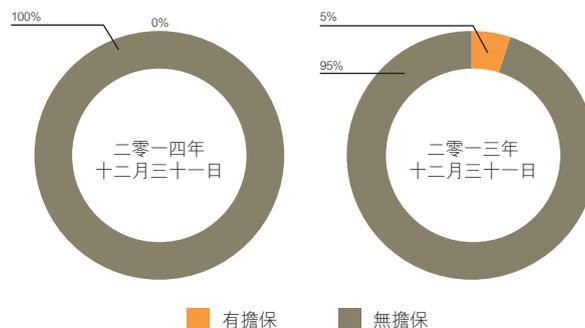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品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9,03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循環銀行借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招致外匯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的波動溫和，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屬輕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d)。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109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8,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1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佔33,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10,000港元），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佔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年內，除財務報表附註5及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i)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阿克雷奇之獨立油氣公司，主要在阿拉斯加州從事勘探、評估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藏。其資產包括位於庫克灣盆地及北坡省之勘探區及資源。

於年內成功競標多項租賃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底，Nordaq佔地面積增至約660,000英畝。年內，Nordaq亦進行重大再資本化，此舉增加其勘探及開發庫克灣盆地資產機會以及有助於其擴大其北坡面積。Nordaq管理層認為，北坡具有重大商機，乃由於此世界級石油系統內出現了新經營模式且已商業化。

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入賬。

年內，Nordaq已完成多項私募配售，代價為每股新股份15.00美元。因此，我們於Nordaq之權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3%攤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賬面值為100,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80,000港元)。

(ii) BCM Energy Partners, Inc(「**BCM**」)

年內，BCM於一項私人交易中向Essex Energy LLC出售其於一項資產(University Field)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價值約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18,600,000港元)，包括承擔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所有負債。BCM因是次交易重拾於BCM Louisiana的100%股權，並將錄得非現金收益約113,000美元(相當於87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年內透過向BCM提供顧問服務取得566,000股BCM股份作為酬金，佔3.81%BCM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7,750,000美元(相當於60,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美元(相當於53,920,000港元)) BCM可換股債券以及566,000股BCM股份，賬面值總額為68,51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上述公司成功發展後，我們之投資將可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物業開發工作。彼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大紫荊勳章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多項職務，且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集資及房地產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要職。鄭先生現時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鄭先生曾出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企業創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為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之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安德思為一家獲獎之投資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向增長型企業提供有附加保證之借貸及聚焦亞洲已發展市場之絕對回報策略。安德思替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彼等於倫敦證交所之上市公司(ADAM.LN)之股東管理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基金。獲獎投資團隊由超過30名專業人士組成，辦事處設在香港及上海，結合豐富之中國／亞洲投資經驗和涉獵環球資本市場之足跡，深入行業知識及與主要國有企業、企業家之獨特關係及政府關係。

創辦安德思前，韓先生為Ajia Partners之合夥人，Ajia Partners管理逾25億美元資產。任職Ajia Partners前，韓先生為香港一個家族辦公室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全部科技、傳媒及電訊行業相關的投資。彼先前曾擔任紐約及香港之摩根士丹利私人財富管理部之聯席董事，於香港擁有二十年投資經驗。

韓先生獲哥倫比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於康涅狄格州哈德福特三一學院亞洲研究以榮譽等級畢業。韓先生為香港哥倫比亞舊生會前會長及現任理事會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船舶設計)之理學學士學位。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現時於多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絲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絲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資料

陳志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則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分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五年。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招偉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國臧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運營官

秦如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機電工程系，並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秦先生過往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多間集團公司分別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彼於油氣行業、油氣開採、工程及油田技術、天然氣市場開發、石油銷售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建立石化及天然氣專家、研究單位及機構強大網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領導貴州省天然氣管道網絡開發項目。

副總裁 — 業務發展部

邊少卿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儲層勘探工程學士學位。邊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彼熟悉油氣項目之營運及管理、設備、技術、開發及應用。彼過往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華油能源。

副總裁 — 營運部

潘文柅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部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北美及阿根廷項目之業務發展。彼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業務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知名會計及諮詢公司，期間彼向美國及中國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業務及營運諮詢服務，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

副總裁 — 營運部

王淵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部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發展。彼持有大慶石油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石油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阿拉斯加大學費爾班克斯分校(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s) 石油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西南大學(Southwe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管道項目之牽頭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彼亦曾任職於MCS Kenny、蜆殼及戴爾電腦。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高級副總裁 — 企業融資部

溫達邦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彼持有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財務總監

黎智峰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八年專業經驗。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翻譯及中文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曾小姐於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專業團隊

首席地質顧問

James D. Eger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地質顧問。Eger先生為合資格及資深石油地質學家，於石油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地球科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地質理學碩士學位及海洋事務碩士學位。Eger先生曾服務於美國菲利普斯石油公司(現稱康菲石油公司)、Jackson Exploration Inc、Continental Energy Corporation、Continental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Eger先生亦為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員，曾於Dean Witter 及美國達拉斯及紐約市的Southwest Securities 工作。

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

董秀成博士，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董博士為中國著名能源經濟學家及被譽為「當今中國最為活躍的專家學者之一」。彼長期為國家部門和大型石油企業提供戰略和政策諮詢服務。董博士為現任中國石油大學中國油氣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為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副院長。董博士亦為中國市場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石油企業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石油學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石油學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羅英俊先生，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著名勘探開發權威人士及擁有超過四十年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的工作經驗。彼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有國務院專家級的待遇。羅先生曾任中石油開發生產局副局長，並曾參加大慶油田、江漢油田和吐哈油田會戰。彼亦曾任中石油總經理助理。羅先生隨後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勘探和生產的工作。於在任期間，他曾參加南美地區和中亞的哈薩克斯坦的海外石油勘探項目。

R. Gerald Bailey博士，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Bailey博士為於石油業擁有豐富的工程及管理經驗的專家，特別是在美國、墨西哥灣、中東、北非及加勒比等地區。彼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Bailey博士曾擔任阿拉伯海灣埃克森前總裁，負責協調所有埃克森業務權益。彼現時擔任MCW Energy Group之行政總裁、Vanguard Energy Corporation及BCM Energy Inc. 之主席，以及Trinity Energy Group Inc 之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b)。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5至5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7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0.02港元向萬新發行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投資者發行合共34,37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66港元認購合共34,370,000股股份。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880,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434,86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99.9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52.32%。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3.7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19.6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揚有限公司已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412號停車位(「停車位」)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業主」)訂立停車位協議(「前停車位協議」)，月費4,000港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而其租戶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明協」)取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明協與業主訂立停車位重續協議(「現有停車位協議」)，以重續前停車位協議(已被取代)項下有關停車位之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4)個月。有關為期四(4)個月的許可證費用為19,200港元。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終止現有停車位協議之通知，否則在有關協議項下的許可證於期滿時自動延長。
2. 明協與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08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意向書(「前租賃意向書」)，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96,915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有關租約將根據明協與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退租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明協與業主訂立以下文件：
 - (i) 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1室之辦公單位(「物業甲」)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82,192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及政府差餉)，須由明協與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均分承擔；
 - (ii) 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之辦公單位訂立之租賃意向書(「租賃意向書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57,155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及
 - (iii) 就租賃物業甲訂立重續租賃意向書(「重續租賃意向書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74,155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須由明協與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均分承擔。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為業主之唯一母公司)之榮譽主席。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姪兒。因此，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停車位協議、現有停車位協議、前租賃意向書、租賃協議甲、租賃意向書乙及租賃意向書丙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本集團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訂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前停車位協議及現有停車位協議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根據前租賃意向書所支付租金及冷氣費及管理費之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1,5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甲支付的租金以及冷氣費及管理費之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300,000港元；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意向書乙支付的租金以及服務費之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520,000港元；及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意向書丙支付的租金以及服務費之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6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1(c)(ii)所載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規定，各自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重大關連方交易」之餘下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黃棟彰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鄭錦超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2,000	0.45%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2,000	0.45%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實益擁有人	6,172,000	0.45%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000	0.04%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000	0.04%
翁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000	0.04%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000	0.04%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5,023,995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採納，其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獲授予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注銷。已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244,000份，已失效之購股權為21,436,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21,384,000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年末結餘
董事								
鄭錦超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0	-	-	(4,5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2,000	-	-	-	6,172,000
鄭明傑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2,000	-	-	-	6,172,000
韓福南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2,000	-	-	-	6,172,000
王敏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45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000	-	-	-	617,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45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000	-	-	-	617,000
翁振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000	-	-	-	617,000
招偉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45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000	-	-	-	617,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190,000	-	-	(19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0.99	400,000	-	-	-	4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2,472,000	-	-	(2,472,0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630,000	-	(506,000)	(124,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0.99	3,788,000	-	(738,000)	(3,050,0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98,000	-	-	(98,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6,172,000	-	-	(6,172,000)	-
				44,064,000	-	(1,244,000)	(21,436,000)	21,38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將原定行使價由2.20港元減至1.10港元，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因此，本公司已註銷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按新行使價1.10港元向現有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股的股份合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259,647,110	18.75%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259,647,110	18.75%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iv))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100,000,000	7.22%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22%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控制。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5,023,995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 (iv) 於相關普通股之好倉指萬新按每股行使價1.05港元(可予調整)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之權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空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審核，彼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守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功之必要條件，因此本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其業務需要與其股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年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非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詳情於下文「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黃棣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當中載列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間的關係

鄭錦超先生為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方面並無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有關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審核有關政策並考慮有關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有關政策之要求。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日常職能及權力，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內之披露。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為了讓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並提供機會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常規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日給予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4/4	1/1	5/5
鄭明傑先生	2/4	0/1	2/5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0/0	0/2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3/4	1/1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2/4	1/1	0/5
陳志遠先生	3/4	1/1	3/5
翁振輝先生	4/4	1/1	5/5
招偉安先生	4/4	1/1	5/5

附註：出席次數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出任董事之任期內可出席之實際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為進一步令非管理層董事作出最大貢獻，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集中討論本集團業務及相關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已明確界定和分開，以增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之扶持下，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各自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

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董事(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擁有超過三年委任年期。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之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鄭明傑先生及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因不在香港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董事亦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其他培訓課程。

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三個委員會(均為「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所有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載列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鄭錦超先生	0/2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1/2
王敏剛先生	2/2
翁振輝先生	1/2
招偉安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當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1/1
鄭錦超先生	1/1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1/1
王敏剛先生	0/1
翁振輝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招偉安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討論本公司核數師之變動；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招偉安先生(主席)	3/3
王敏剛先生	1/3
陳志遠先生	3/3
翁振輝先生	3/3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自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經考慮以下事項，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及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完成公開發售692,511,997股股份，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3,900,000港元；
- (ii) 有關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之認購及第一項交易(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收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借方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之確認，於本公司要求時，若干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務延長不少於十二個月；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自現有借方取得融資合共約130,823,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ii)自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取得額外借款；及／或(iii)於必要時削減資本開支及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並不存在導致對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亦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及國富浩華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畢馬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4,100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200
其他	240
國富浩華	
稅務審閱	33
其他服務	1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有適當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

該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妥善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要求下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小姐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與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彼等之持股量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一節。

股東須董事會關注之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呈列，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披露指引編製。報告涵蓋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自願編製，旨在告知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已制定或正在制定之有關建立及維護業務道德、環境及社會意識以及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條件之政策及策略。該等方面之業務活動與本公司較廣泛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有直接及重大關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香港上市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猶他州及阿拉斯加擁有投資及業務。本報告主要涉及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及活動直接相關的事項。

就本公司的香港業務而言，我們努力營造涵蓋最高企業管治、環境責任及社會關懷標準的企業文化。這一目標體現在我們的既定企業核心價值內，其中包括旨在創造誠信、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價值。總而言之，我們致力於珍惜人才、給予尊重和理解、培養團隊協作精神及與當地社區和睦共處。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負責制訂關懷僱員、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回饋廣大社區的政策及程序。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規模不大，故並無單獨設立部門處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關懷僱員

本公司重視僱員，並努力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條件，旨在建立堅定、忠誠及長期發展的隊伍。本集團完全遵守所有監管公平僱用常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共有10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全面致力於奉行平等機會僱用原則，而這可從公司男女僱員比例均衡得以體現。薪金水平乃以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為基準，具有市場競爭力。

繼三個月標準試用期結束後，本公司向香港僱員提供一系列醫療福利，包括住院保障、外科手術及門診福利。

由於香港僱員人數不多，管理層與個別僱員具有密切工作關係。各種問題或不滿目前乃根據公司實行的『門戶開放』政策予以討論，迄今為止，該政策已有效解決並加強企業內部關係。美國及阿根廷僱員之間亦有高效的溝通，促進形成良好工作關係及穩固合作平台。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信息披露政策，旨在規範本集團內部信息披露，建立系統的信息披露機制，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時性及公平性，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相關利益方的合法權益。

環境保護

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主要為管理及行政活動。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以可持續發展方式在當地經營業務，實施綠色辦公，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再生紙、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計算機及電器設備，並將室內溫度設置在合理範圍以提升空調能效，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浪費。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嚴格遵守香港、美國及阿根廷相關及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此外，美國僱員亦遵循城市和社區回收條例，並在工作場所積極採用節能設備。

社區參與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響應支持社會企業倡議「道德消費」，積極參與該項有意義的社會事業，在公司內部推廣道德消費，並於年內參與各種道德消費活動。

在美國，僱員亦參加社區環境保護活動、分享工作及道德經驗工業網絡等活動。

日後，我們預計擴大社區參與活動，並尋找更多途徑回饋我們參與的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5至174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1,105	321,770
銷售成本		(62,800)	(319,207)
毛利		18,305	2,563
其他收入	6	10,853	8,981
其他淨收益	6	47,638	73,230
行政開支		(135,497)	(94,91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247)	12,480
經營(虧損)／溢利		(60,948)	2,344
融資成本	7(a)	(26,346)	(16,23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2	(960)	(23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88,254)	(14,119)
所得稅	8	(6,352)	(40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4,606)	(14,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5(a)	(27,517)	(17,304)
年內虧損		(122,123)	(31,8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268)	20,04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180)	(16,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0,448)	3,771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8)	(34,562)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37)	(1,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675)	(35,594)
年內虧損		(122,123)	(31,82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a)	(9.83)	0.43
攤薄(港仙)		(9.83)	0.43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b)	(7.70)	2.28
攤薄(港仙)		(7.70)	2.28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載於附註39(b)。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附註5)
年內虧損	(122,123)	(31,8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87,429)	(94,07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	726	8,68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86,703)	(85,3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8,826)	(117,2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627)	(95,475)
非控股權益	10,801	(21,7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8,826)	(117,213)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474,804	3,523,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982	44,246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384
無形資產	18	211,015	222,692
商譽	19	512	33,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5,2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55,419	2,68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9,395	53,922
可供出售投資	25	110,476	105,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6,034	204,249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15,938	4,209,99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282	2,517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7,304	92,678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53,688	–
即期可收回稅項	37(a)	6,153	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693	87,104
持作出售資產	5(c)	303,058	–
流動資產總額		491,178	201,9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8,774	57,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73,410	175,731
應付承兌票據	32	–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82,774	16,718
融資租約承擔	34	–	79
即期應付稅項	37(a)	–	358
持作出售負債	5(c)	83,726	–
流動負債總額		298,684	298,0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2,494	(96,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8,432	4,113,9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97,203	15,286
應付承兌票據	32	30,579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	79,767
融資租賃承擔	34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37(b)	47,322	64,348
撥備	38	12,353	3,3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7,457	163,035
資產淨值		3,820,975	3,950,8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c)	13,850	584,999
儲備		3,831,171	3,400,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45,021	3,985,746
非控股權益		(24,046)	(34,847)
權益總值		3,820,975	3,950,89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3,783,074	3,598,6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1,288	5,548
可供出售投資	25	5,42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9,784	3,604,1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81,472	810,347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8,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425	77,712
流動資產總額		797,337	888,0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1,079	20,9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4,982	118,827
應付承兌票據	32	–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82,774	16,718
流動負債總額		128,835	204,175
流動資產淨值		668,502	683,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458,286	4,288,0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23,822	15,286
應付承兌票據	32	30,579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	79,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401	95,053
資產淨值		4,203,885	4,192,9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c)	13,850	584,999
儲備		4,190,035	3,607,990
權益總值		4,203,885	4,192,98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總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45,685)	(1,509)	444,747	1,801	(119,550)	3,839,347	(43,142)	3,796,2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771	3,771	(35,594)	(31,8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7,926)	8,680	-	-	-	(99,246)	13,856	(85,3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7,926)	8,680	-	-	3,771	(95,475)	(21,738)	(117,21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597	-	-	-	-	-	-	10,597	-	10,59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0,725	4,934	-	-	-	-	-	-	-	15,659	-	15,6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9(c)(iii))	12,582	16,660	(4,881)	-	-	-	-	-	-	24,361	-	24,36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v))	80,341	84,663	-	-	-	-	-	-	-	165,004	-	165,0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9(c)(v))	35,500	27,270	-	-	-	-	-	-	-	62,770	-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62,267	12,667	-	-	-	-	-	-	-	74,934	-	74,934	
根據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4(b))	45,376	9,076	-	-	-	-	-	-	-	54,452	-	54,4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90)	(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a)(ii))	-	-	-	-	-	-	-	-	-	-	25,842	25,84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65,903)	(165,903)	4,681	(161,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153,611)	7,171	444,747	1,801	(281,025)	3,985,746	(34,847)	3,950,89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153,611)	7,171	444,747	1,801	(281,025)	3,985,746	(34,847)	3,950,899	
年內虧損	-	-	-	-	-	-	-	-	(120,448)	(120,448)	(1,675)	(122,1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9,905)	726	-	-	-	(99,179)	12,476	(86,7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99,905)	726	-	-	(120,448)	(219,627)	10,801	(208,8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4,704	48,319	-	-	-	-	-	-	-	53,023	-	53,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9(c)(iii))	622	675	(10)	-	-	-	-	-	-	1,287	-	1,2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7,865)	-	-	-	-	-	7,865	-	-	-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577,158)	-	-	-	-	-	296,133	-	281,025	-	-	-	
根據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發行股份(附註22)	683	23,909	-	-	-	-	-	-	-	24,592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850	3,434,864	2,237	9,591	(253,516)	7,897	740,880	1,801	(112,583)	3,845,021	(24,046)	3,820,975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7,911)	(31,423)
調整：		
折舊	12,189	1,518
無形資產攤銷	14,910	1,08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0	6
利息收入	(6,104)	(5,740)
利息開支	33,246	16,9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601)	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7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7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8)
議價購買收益	(16,861)	(25,188)
可供出售投資權益之視作攤薄虧損	-	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34	2,64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456)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328)	(1,234)
股份支付(收入)/開支	(1,655)	10,5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3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60	2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02	1,5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877)	5,6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77	(43,2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8,451)	(100,763)
已付利息	(25,871)	(4,621)
已收利息	900	1,349
已付所得稅	(16,031)	(1,0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9,453)	(105,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0,567)	(3,094)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支付之款項		(1,663)	(2,488)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	(1,961)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之付款		(2,343)	–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		–	(48,5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6,436)
收購合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a)	(44,6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
取得應收可換股票據		(775)	(44,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996)	(137,120)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1,681	159,9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99)	(56,626)
償還承兌票據		(20,811)	(3,500)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99)	(74)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0)	(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0,000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287	162,06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031	(19,03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570	29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879)	51,3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87,104	36,050
匯率變動影響		(2,666)	(2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c)	(3,8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693	87,104

載於第63頁至第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及(iii)分銷天然氣(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見附註2(aa))。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淨虧損94,6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值96,065,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組合資產淨值219,332,000港元(見附註5)。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具備足夠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滿足其未來承諾資本支出之能力。

於釐定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以下事項，彼等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及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完成公開發售692,511,997股股份，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3,900,000港元；
- (ii) 有關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之認購及第一項交易(詳情見附註5)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收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借方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之確認，於本公司要求時，若干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務延長不少於十二個月；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自現有借方取得融資合共約130,823,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ii)自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取得額外借款；及/或(iii)於必要時重新計劃資本開支及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因此，董事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並不存在導致對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呈列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由於完成收購Palmar Largo區塊的38.15%參與權益(見附註14(a))，本集團重整其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將「勘探天然資源」分類與「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合併為新的「上游」分類，並按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進一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現行呈列方式更合適並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匯報之方式一致。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之修訂除外，該等修訂提供收購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之指引。該等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收購人應用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所有原則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所有資料。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為限，本集團已將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入賬為業務合併並於附註14(a)作出披露。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未確認或撥回任何年度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視乎負債性質，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r)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見附註2(aa))。

(e)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訂約一方，其通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行使共同控制權時，有關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經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根據協議各方於此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既非合營業務亦非合營企業。

本集團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iv)其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aa))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n))。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d))。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需要作每年的減值測試(見附註2(n))。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置換獎勵)須與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兌換，被收購方之全部或部分置換獎勵金額則用以計量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此決定乃基於置換獎勵之市場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之市場計量的比較，並以合併前服務相關之置換獎勵為限。

(g)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以溢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根據估值技術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x)(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就股本證券投資報價及其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n))。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算，分別根據附註2(x)(ii)及(iii)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n))入賬。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或攤銷。勘探及評估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於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n))。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修復成本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z))。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4-5 年
機械	5-10 年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 年
汽車	3-5 年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銷。以下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經營權 30年

石油共享及石油勘探權攤銷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本集團對攤銷週期及方法進行年度審閱。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k)。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損益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n)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n)(i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中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尚未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累計虧損之金額是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以下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根據附註2(n)(iii)，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n)(i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除商譽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n))，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i))。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2(w)(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允價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釋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於發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借方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借方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w)(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w)(iii)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被運抵客戶處或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接收該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ii)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時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倘損益於出售時予以確認，則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累計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關連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c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25及33載有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油氣資產和儲量

鑒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油氣資源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在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有關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本集團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是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預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和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的估計後進行的。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並且以同等金額計入相應的拆除成本的預計負債中。

儘管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有關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的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按油氣產量法攤銷。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以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石油生產資產、石油勘探權及石油共享權除外)的折舊及攤銷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阿根廷及美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的各種稅項。釐定即期及遞稅項撥備需作出判斷。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參考報告期間未已制定稅收規例及法規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石油產品及(ii)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來自石油產品交易之銷售	—	318,410
銷售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81,105	3,360
	81,105	321,770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各名客戶之交易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一	42,487	—
客戶二	19,471	—
客戶三	11,339	—
客戶四	—	175,785
客戶五	—	142,625

來自該等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0(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及地區位置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一般買賣：此分部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該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上游：此分部從事原油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按地理位置進一步評估。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美國」)開展該業務。
- 分銷天然氣(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見附註5))：此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聯合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佔收入及開支。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利息開支及公司總部之其他開支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cc)之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一般買賣		阿根廷		美國		小計		分銷天然氣(已終止經營)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	318,410	80,040	-	1,065	3,360	81,105	3,360	7,633	1,085	88,738	322,85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	765	2,444	10,339	(18,438)	50,379	(15,994)	60,718	(26,884)	(17,304)	(42,888)	44,179
折舊及攤銷	-	4	17,078	205	221	161	17,299	366	9,866	2,203	27,165	2,573
利息收入	-	4	169	-	4,924	3,801	5,093	3,801	57	620	5,150	4,425
利息開支	-	790	55	-	-	70	55	70	6,900	708	6,955	1,568
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1	-	-	-	31	1	2,559	1	2,590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18	-	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68	6,096	3,658,020	3,582,000	310,083	221,527	3,968,103	3,803,527	290,703	265,181	4,260,074	4,074,80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	3,244	2,808	68,889	157,602	72,133	160,410	49,609	105,523	121,742	265,9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8)	(35,240)	(7,208)	(58,083)	(58,049)	(93,323)	(65,257)	(83,465)	(96,317)	(176,788)	(161,932)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738	322,85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7,633)	(1,085)
綜合營業額	81,105	321,770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2,888)	44,179
未分配利息開支	(26,291)	(15,372)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淨額	(44,999)	(59,998)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960)	(23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類虧損	26,884	17,30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	(88,254)	(14,11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60,074	4,074,8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419	2,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55	15,225
可供出售投資	110,476	105,988
遞延稅項資產	1,301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4	78,175
—其他應收款項	48,740	129,493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5,548
—其他	808	44
綜合資產總值	4,507,116	4,411,958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788)	(161,932)
應付可換股票據	(82,774)	(96,485)
應付承兌票據	(30,579)	(47,697)
融資租賃承擔	(261)	(3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614)	(144,374)
— 其他	(25,125)	(10,231)
綜合負債總值	(686,141)	(461,059)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764	448
中國大陸	7,633	319,495	53,489	215,700
阿根廷	80,040	—	3,584,068	3,660,587
美國	1,065	3,360	237,470	170,751
澳洲	—	—	1,975	2,603
	88,738	322,855	3,894,766	4,050,0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所示：

第一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36.46%

第二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49.00%

第一項交易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二項交易將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收益擔保(「收益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第二項交易代價將於(i)達成先決條件及(ii)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審核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後10個營業日內由藍天支付。第二項交易代價或會不時修訂。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經營」)從事本集團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盛宏經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於綜合損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盛宏經營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別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633	1,085
開支	(34,517)	(18,3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3)	–
除稅前虧損	(29,657)	(17,304)
所得稅	2,140	–
年內虧損	(27,517)	(17,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180)	(16,272)
非控股權益	(1,337)	(1,032)
	(27,517)	(17,30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13)	(1.85)
攤薄(港仙)	(2.13)	(1.8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426	165,4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26)	(188,8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38)	(7,760)
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2	(31,2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持作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4,707
預付租賃款項	5,635
無形資產(附註18)	58,222
商譽(附註19)	33,6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55
存貨	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
持作出售資產	303,0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70)
融資租約承擔	(2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b))	(14,836)
持作出售負債	(83,726)
資產淨值	219,332
現金流出淨額—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外幣匯兌收益	1,142	9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0	6
其他利息收入	503	72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5,431	4,391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104	5,120
股息收入	–	3,500
諮詢服務收入*	4,696	–
其他	53	361
	10,853	8,981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414	27,329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2)	16,861	25,1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328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7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780
其他	–	(29)
	47,638	73,2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收入指向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代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566,000股BCM股份(相當於BCM經擴大股本之3.81%權益)支付(見附註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68	3,937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89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928	4,267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161	8,027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6,346	16,23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846	17,97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333	1,3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809
	33,179	23,1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無形資產攤銷	7,3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43	402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90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5,456)
— 可供出售投資	934	2,646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	2,518	2,6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00	3,002
— 稅項服務	—	707
— 其他服務	240	673
存貨成本(附註)	62,800	319,20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16,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7(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9)
	(10)	39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61	9
	11,262	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00)	—
	6,352	4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及往年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一三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往年積累的累計虧損足以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猶他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本年及往年均無應課稅收入，故所須支付的所得稅將限定為100美元，此為征收的最低費用，而不管有否收入。

(b) 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附註5)
除稅前虧損	(88,254)	(14,119)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8,014)	(5,64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9)	(5,0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99	7,9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75	3,133
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30)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51	—
實際稅項開支	6,352	4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1,800	80	17	1,897	-	1,89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3,360	150	17	3,527	-	3,527
黃棣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11	82	7	1,100	-	1,100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200	-	-	-	200	-	200
招偉安先生	200	-	-	-	200	-	200
王敏剛先生	200	-	-	-	200	-	200
翁振輝先生	200	-	-	-	200	-	200
	1,000	6,171	312	41	7,524	-	7,5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960	80	15	1,055	610	1,665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1,801	150	15	1,966	610	2,576
孫江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454	63	-	517	604	1,121
黃棟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720	-	8	728	610	1,338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於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1	-	-	-	21	611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馮兆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5	-	-	-	25	-	25
翁振輝先生(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6	-	-	-	76	61	137
王敏剛先生(附註c)	100	-	-	-	100	61	161
	422	3,935	293	38	4,688	3,289	7,977

附註：

-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5披露。
- 鄭明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王敏剛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合共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93	1,5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6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10,000港元)。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9(b)。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 —附註5)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4,268)	(26,180)	(120,448)	20,043	(16,272)	3,771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9,998	676,416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39(c)(ii))	42,089	12,75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9(c)(iii))	772	19,279
收購合營企業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2)	12,16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項下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b))	—	2,238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9(c)(iv))	—	80,264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9(c)(v))	—	66,685
認購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9(c)(vi))	—	22,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25,024	879,771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 —附註5)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4,268)	(26,180)	(120,448)	20,043	(16,272)	3,771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ii)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5,024	879,771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1,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25,024	880,9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Palmar Largo 38.15%參與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總代價為105,425,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03,866,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悉數以現金支付。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由合營企業合約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旨在於Palmar Largo特許區域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及(ii)於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之權益。Palmar Largo UTE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阿根廷Noroeste盆地之Palmar Largo區塊及Balbuena Este區塊之碳氫化合物。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e)的會計政策，Palmar Largo UTE權益已按聯合經營入賬。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並提升阿根廷之經營成本效益。

Palmar Largo UTE權益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80,040,000港元及18,052,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97,113,000港元及118,5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Palmar Largo 38.15%參與權益(續)

(i) 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轉讓之代價	103,866
代價調整*	(17,955)
	<u>85,911</u>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PalmarLargoUTE權益的代價可予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Palma Largo UTE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淨額。

(ii)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產生收購相關成本381,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i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7,465
無形資產(附註18)	65,261
存貨	7,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7)
應付即期稅項(附註37(a))	(28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b))	(4,030)
撥備(附註38)	(7,777)
	<u>85,360</u>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a)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Palmar Largo 38.15%參與權益(續)

(iv)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5,911
減：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	(85,360)
商譽	551

商譽主要來自已收購業務工作人員之技能及技術專才帶來之利益及因Palmar Largo UTE獲納入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應。概無商譽預期須就所得稅作扣減。

(v) 企業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103,866
已解除存款	(47,328)
就代價調整之已收現金	(11,6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8)
現金流出淨額	44,6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 (「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而Golden Giants Limited擁有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30個鑽井75%股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發行38,47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總代價52,342,000港元。Golden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TEPI」)從事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而其
主要業務為開發、開採及生產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潛在油氣資產。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闊其於猶他州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Golden Giants及TEPI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121,1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33,196,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別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38,475
承兌票據	13,867
	<hr/>
	52,342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續)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5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
其他應付款項	(9,500)
遞延稅項負債	(47,322)
	<u>103,372</u>

(iii) 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	52,342
加：非控股權益	25,84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03,372)
議價購買收益	<u>(25,188)</u>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23)
現金流出淨額	<u>(5,82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貴州坤煜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81,607,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坤煜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85,000港元及2,140,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28,280,000港元及42,523,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6,887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	35,386
	<hr/>
	82,273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3
租賃預付款項	4,107
無形資產	56,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65
存貨	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29)
遞延稅項負債	(14,392)
	<hr/>
	51,163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續)

(iii)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2,27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1,163)
商譽	<u>31,11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31,1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6,887
減：已付按金	(12,28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9)
現金流出淨額	<u>34,428</u>

(iv)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舜堯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貴州舜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20,000元(相等於約33,76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舜堯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00港元。貴州舜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31,8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v)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舜堯100%股權(續)

(i)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6,433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	17,597
	<u>34,030</u>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無形資產	10,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遞延稅項負債	(2,634)
	<u>31,520</u>

(iii)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4,030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1,52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2,51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2,5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6,433
減：已付按金	(8,596)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
現金流出淨額	<u>7,831</u>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Big T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5,35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每股0.61港元之90,752,9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Big Tra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ig Trad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Big Trade之主要資產為持有474,983股Norda(見附註25)股份，佔Norda已發行股本約7.6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55,245,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90,752,900股普通股，其中45,37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9,07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43,064	3,622,167
添置	1,281	360	847	-	2,488
匯兌調整	(3,848)	(11,329)	(60,498)	(3,040)	(78,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40,024	3,545,9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40,024	3,545,940
添置	975	410	278	-	1,663
匯兌調整	(2,963)	(8,067)	(42,722)	(2,141)	(55,8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431	49,272	173,124	37,883	3,491,71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29,108
匯兌調整	-	(7,160)	-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48	-	-	21,9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48	-	-	21,948
匯兌調整	-	(5,042)	-	-	(5,0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06	-	-	16,9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431	32,366	173,124	37,883	3,474,8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34,981	215,568	40,024	3,523,9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 / 2006號及政令第3388 / 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T&M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T&M UTE接收。根據協議，其將同意JHP轉讓其於T&M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T&M UTE(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UTE)已於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T&M UTE(持有T&M特許權之60%之權益)其中一間合作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後，其於T&M特許權區之權益由60%增至69.25%。

T&M UTE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T&M UTE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根據商業公司法第19,550號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

- (b) 如上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且可獲得最多額外延期合共九年。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且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刊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證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 生產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添置	27	-	286	1,022	1,269	412	3,0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582	175	155	-	20,564	30,476
出售	-	(596)	-	(62)	(2,448)	(570)	(3,676)
匯兌調整	45	39	(130)	(117)	4	83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添加	639	394	2,065	-	66,747	23,683	93,5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	-	350	133	129	26,154	699	27,465
出售	-	-	(10)	-	-	-	(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	(1,788)	(9,338)	(999)	(2,514)	-	(43,740)	(58,379)
匯兌調整	(10)	(94)	(365)	(910)	(1,925)	(189)	(3,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337	2,678	2,198	101,382	942	108,1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 生產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	-	540	2,732	-	5,824
年內開支	374	109	279	595	-	1,518
出售時撥回	-	-	-	-	(2,381)	(2,381)
匯兌調整	6	3	(64)	(87)	-	(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4,8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4,819
年內開支	375	1,075	1,030	700	9,009	12,189
出售時撥回	-	-	(4)	-	-	(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	(997)	(1,065)	(525)	(1,085)	-	(3,672)
匯兌調整	(3)	(18)	(132)	(844)	(1,141)	(2,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104	1,124	2,011	7,868	11,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233	1,554	187	93,514	9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8,913	1,099	2,253	10,406	20,489

附註：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盛宏經營相關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中國的土地(中期租賃)	—	3,530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資產	—	3,384
流動資產	—	146
	—	3,530

預付租賃款項為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盛宏經營相關之租賃預付款項已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分成權 千港元 (附註(a))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b))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59	-	7,059
添置	-	1,961	-	1,9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54,372	67,072	221,444
出售	-	(6,694)	-	(6,694)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65,261	-	-	65,26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	-	(66,861)	(66,861)
匯兌調整	(4,597)	24	(211)	(4,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64	156,725	-	217,3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13	-	2,313
年內開支	-	-	1,081	1,081
出售時撥回	-	(2,310)	-	(2,310)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81	1,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081	1,081
年內開支	7,287	33	7,590	14,9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	-	(8,639)	(8,639)
匯兌調整	(946)	-	(32)	(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1	33	-	6,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23	156,692	-	211,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5,991	222,692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 (a) 該項指Palmar Largo特許區域石油共享權利。有關攤銷乃使用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計算。
- (b) 石油勘探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生產期間之成本計算。
- (c) 其代表於中國不同地點經營天然氣服務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分銷服務分配成本至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30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經營相關經營權已經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62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551	33,62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33,619)	—
匯兌調整	(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33,62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Palmar Largo UTE權益	51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MGA Petróleo y Gas S.A.發出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技術報告。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油田壽命，本公司董事認為Palmar Largo UTE權益能夠於現時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時續新，並將繼續經營有關特許權區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現金流使用18.96%之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反映Palmar Largo UTE權益下聯合經營相關之特定風險。基於使用價值算法，Palmar Largo UTE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87,982	1,203,518
	3,783,074	3,598,610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確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煌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ardwal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展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T-LA,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ver Bill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群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i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悅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TE-Utah,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峰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普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Mineral Leas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開發油氣項目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貴州坤煜」)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舜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貴陽黔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深圳全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零	75%	-	75%	油氣項目開發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3%	-	73%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附註15)	阿根廷	不適用	69.25%	-	69.25%	油氣勘探
聯邦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昭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	51%	未有業務活動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75%	30.75%
流動資產	37,267	48,299
非流動資產	171,243	220,432
流動負債	(347,955)	(448,517)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139,445)	(179,78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2,879)	(55,284)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	(1,098)	(129,736)
全面收入總額	(40,342)	(88,3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38)	(41,32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206	37,7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80)	(37,7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15,2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為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40%	-	40%	分銷天然氣
深圳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40%	-	40%	投資控股
四會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40%	-	40%	買賣廢銅
香港志來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1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0%	-	40%	買賣石油產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盛宏經營之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 (b)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c) 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並非個別重大。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2,355	15,22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2,773	-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收入總額	2,773	-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削減至零港元。因此，終止確認該等聯營公司相關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相關之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2,020,000港元及5,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9,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419	2,681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Full Charming Limited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42.1%	-	42.1%	投資控股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2.1%	-	42.1%	投資控股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40%	-	40%	提供石油服務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6,655,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的42.1%股權。該代價通過投資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及發行68,31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24,592,000港元)進行支付。其中68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23,90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Full Charm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Char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服務。於收購日期應佔Full Charming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釐定。因此，議價購買確認收益16,8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Full Charming 集團被視作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下文披露Full Charmin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Full Charming 集團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12,830
非流動資產	123,321
流動負債	(9,206)
非流動負債	-
	<hr/>
權益	126,945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損益	-
其他綜合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789)
已收股息	-
與本集團於Full Charming 集團的權益對賬	
Full Charming Limited淨資產總額	126,94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2.1%
本集團應佔Full Charming Limited綜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	53,444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賬面總金額	1,975	2,681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28)	(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收入總額	(628)	(232)

23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Palmar Largo UTE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開發及開採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TE權益(見附註14(a))，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協議方批准營運資本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對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負債之資產及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根據附註2(e)中之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9,395	53,922	1,288	5,548
流動資產	53,688	–	8,440	–
	63,083	53,922	9,728	5,548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指：

- 來自BCM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313,000美元(相當於約17,93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9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4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8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15,000美元(相當於約5,54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 來自BC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9	–	3,139
添置	44,623	–	44,623
出售	(12,765)	–	(12,765)
年內計入利息	4,066	–	4,066
減值虧損撥回	15,456	–	15,456
匯兌調整	(597)	–	(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2	–	53,9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22	–	53,922
添置	775	–	775
年內計入利息	5,431	–	5,431
公允價值調整	–	2,899	2,899
匯兌調整	56	–	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84	2,899	63,0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835	-	6,835
出售	(1,552)	-	(1,552)
年內計入利息	265	-	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	-	5,5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8	-	5,548
添置	775	-	775
年內計入利息	506	-	506
公允價值調整	-	2,899	2,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	2,899	9,728

可換股票據按照混合金融工具列賬，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應收貸款部分。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按如下方式分配：

-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作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
-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使用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4美元	0.34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 2.90美元	1.00美元 – 2.90美元
無風險利率	0.12% – 0.44%	0.08% – 0.38%
預期波幅	19.33% – 27.33%	16.02% – 22.38%
預期股息收益	0.00%	0.00%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Nordaq Energy Inc.(附註(a))	100,878	100,878
– BCM(附註(b))	5,422	–
	106,300	100,87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9,335	9,335
減：減值虧損	(5,159)	(4,225)
	4,176	5,110
總計	110,476	105,98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BCM(附註(b))	5,422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約55,359,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一間於美國阿拉斯加從事油氣資產勘探之私人公司)之權益由約7%增加至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daq已完成多次私募配售，而本集團於Nordaq的權益亦從約12%攤薄至約10%。

Nordaq之股權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參照本年度內Nordaq私募配售股份及可比較公司於私募配售日期與本報告期末之股價波動進行估值。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566,000股BCM普通股(佔BCM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股本的3.81%股權)作為其向BCM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酬金。BCM股權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參考與BCM之業務相若之可比較公司市場股份變動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	6,890	-
可消費品	2,392	2,412
天然氣	-	105
	9,282	2,517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7(c))	62,800	319,2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652	50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8,070	30,414	5,165	8,009
減：呆賬撥備	(30)	(2,640)	-	-
	18,040	27,774	5,165	8,0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763,382	790,847
應收貸款	-	6,45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07	6,316	1,887	1,8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	-	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52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48	19,162	-	-
	7,555	38,785	1,887	1,889
可收回增值稅	35,623	46,41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8,610	4,766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7,000	89,652	-	-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60,858	89,034	11,038	9,602
	153,338	296,927	781,472	810,347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56,034	204,249	-	-
流動	97,304	92,678	781,472	810,347
	153,338	296,927	781,472	810,347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50	506
90日以上	2	-
	5,652	506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即期)	5,650	506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以上)	2	-
	5,652	506

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40	-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1	2,590
減：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集團(附註5)	(2,583)	-
匯兌調整	(28)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640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628	2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65	87,082	7,425	77,712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物	21,693	87,104	7,425	77,712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8,4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3,86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22%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坤煜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舜堯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v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透過發行21,450,000股股份收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油氣資產之若干權益(見附註39(c)(ii))。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38,840,000股股份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資產(見附註39(c)(ii))。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8,310,000股股份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見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4,563	6,418	-	-
應計開支	28,789	31,763	7,589	8,090
已收關連公司按金	17,000	-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3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490	12,843
其他	8,422	18,591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8,774	57,441	11,079	20,933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0	6,418
31至60日	1,199	-
61至90日	10	-
90日以上	744	-
	4,563	6,4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a))	–	17,600	–	17,600
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b))	73,410	158,131	34,982	101,22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803	5,059	15,422	5,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400	–	54,400	–
五年後	154,000	10,227	154,000	10,227
	297,203	15,286	223,822	15,286
	370,613	191,017	258,804	134,113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73,410	175,731	34,982	118,827
非流動負債	297,203	15,286	223,822	15,286
	370,613	191,017	258,804	134,1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以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上述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取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其他借款包括：

- (i) 獲一名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41)授予之金額為15,0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1,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償還。
- (ii) 獲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41)授予的金額為15,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9,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償還。
- (c)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須受達成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契諾所限，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其他借款之契諾。

32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分類為：		
流動負債	-	47,697
非流動負債	30,579	-
	30,579	47,6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償還。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分類為：		
流動負債	82,774	16,718
非流動負債	-	79,767
	82,774	96,4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92,281	65,141	257,422
年內收取的利息	8,027	-	8,027
兌換	(109,262)	(55,741)	(165,003)
公允價值調整	-	(3,961)	(3,9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6	5,439	96,4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46	5,439	96,485
年內收取的利息	12,161	-	12,161
償還	(12,243)	-	(12,243)
通過發行承兌票據贖回(附註(v))	(8,200)	-	(8,200)
公允價值調整	-	(5,429)	(5,4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64	10	82,7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52,342,000港元，乃以發行本金額38,475,000港元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9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555,555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額外22%股權，代價為13,900,000港元，將以2,000,000港元的現金以及發行本金額為11,9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選擇按每股1港元的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並無兌換，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7,142,854股本公司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8%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79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贖回。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

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3%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8,756,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8,756,24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金額為7,764,000港元的剩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通過發行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贖回(見附註32)。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舜堯100%股權。

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3%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7,326,846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已經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含有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股份)列賬：

- 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攤銷成本結轉。
- 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3港元	0.61港元
行使價	0.79-0.90港元	0.79-1.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3%-0.06%	0.14%-0.37%
預期波幅	67.26%-101.70%	20.43%-39.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3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盛宏經營之融資租賃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984,000	0.75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400,000	0.99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21,384,000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8,850,000	1.1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7,156,000	0.75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952,000	1.0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90,000	1.1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650,000	0.99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30,000	1.1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538,000	0.99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98,000	0.80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4,0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7	44,064,000	1.07	14,620,000
於年內已授出(附註i)	-	-	0.87	57,246,000
於年內行使	1.03	(1,244,000)	0.97	(25,164,000)
於年內失效(附註ii)	0.97	(21,436,000)	1.03	(2,638,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75	21,384,000	0.87	44,06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75	21,384,000	0.87	44,064,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分別授出17,090,000份、10,000,000份、3,000,000份及27,156,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99港元、0.98港元、0.63港元及0.60港元。

(ii) 21,436,000份(二零一三年：2,638,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及僱員辭任或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75港元至0.99港元(二零一三年：0.75港元至1.10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年(二零一三年：1.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1,384,000股(二零一三年：44,064,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2%(二零一三年：約4%)。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d)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 授予董事及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該等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0.36港元	0.34港元	0.40港元	0.10港元
股價	0.95港元	0.94港元	0.99港元	0.60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1.10港元	0.99港元	0.75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 波幅表示)	110.52%	110.64%	92.87%	43.84%
期權年期(以根據模式使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0.999年	0.947年	1.499年	1.997年
預期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 (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16%	0.17%	0.14%	0.31%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允價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d)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一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99港元、0.99港元及0.80港元認購合共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1,244,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已行使25,164,000股股份)已獲行使。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費用總額3,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335,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報告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報告期間之到期供款尚未支付至該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	(500)	–	(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284)	–	–	–
年內撥備	(1)	(4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51)	–	–	3
已付所得稅	16,031	1,036	–	3
匯兌調整	1,533	(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3	125	–	–
指：				
可收回即期稅項				
– 阿根廷公司所得稅	6,153	483	–	–
應付即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	(35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
	6,153	125	–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		總計 千港元
	稅收流失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34)	(73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64,348)	(64,348)
於出售時對銷	–	734	7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48)	(64,3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4,348)	(64,348)
於損益表計入	1,783	5,257	7,0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	(4,030)	(4,0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	14,836	14,836
兌匯調整	(482)	963	4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47,322)	(46,0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301	—
遞延稅項負債	(47,322)	(64,348)
	(46,021)	(64,348)

(c)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38 撥備

本集團撥備之賬面值主要指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年內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73	4,670
年內所作出撥備	3,063	—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附註14(a))	7,777	—
匯兌調整	(1,860)	—
於出售時對銷	—	(1,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	3,373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補償儲備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實繳盈餘	認購 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	444,747	1,801	(158,769)	3,847,322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2,110)	(62,1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0,597	-	-	-	-	-	10,59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0,725	4,934	-	-	-	-	-	-	15,6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附註39(c)(iii))	12,582	16,660	(4,881)	-	-	-	-	-	24,36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失效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v))	80,341	84,663	-	-	-	-	-	-	165,0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9(c)(v))	35,500	27,270	-	-	-	-	-	-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62,267	12,667	-	-	-	-	-	-	74,93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14(b))	45,376	9,076	-	-	-	-	-	-	54,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	444,747	1,801	(220,222)	4,192,9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部分變動(續)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補償儲備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實總盈餘	認購 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	444,747	1,801	(220,222)	4,192,989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8,732)	(68,7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6	-	-	-	7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4,704	48,319	-	-	-	-	-	-	53,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ii))	622	675	(10)	-	-	-	-	-	1,2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失效	-	-	(7,865)	-	-	-	-	7,865	-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577,158)	-	-	-	-	296,133	-	281,02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已發行股份(附註22)	683	23,909	-	-	-	-	-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0	3,434,864	2,237	9,591	726	740,880	1,801	(64)	4,203,885

(b)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股本分拆(附註39(c)(vii))	196,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169,998	584,999	676,416	338,20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45,472	4,704	21,450	10,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ii))	1,244	622	25,164	12,58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發行股份(附註22)	68,310	683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4(b))	–	–	90,753	45,376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v))	–	–	160,681	80,34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9(c)(v))	–	–	71,000	35,50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	–	124,534	62,267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	(577,1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1,169,998	584,99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85,024	13,850	–	–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LA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T-LA有條件同意向該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彼等各自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油氣資產之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21,4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659,000港元，其中10,7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4,9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rottini Limited發行2,632,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421,000港元，其中1,31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olden Porter Limited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62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3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與Rio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物業，總代價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前以現金支付其中2,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餘下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代價49,982,000港元發行合共138,840,000股普通股，其中1,38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48,59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新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5)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2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5,16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61,000港元)，其中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8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7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1,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65,0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60,681,49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5,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向若干第三方配售合共22,000,000股普通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配售股份。

(v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8港元發行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萬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1港元認購90,163,934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每股股份0.61港元發行合共90,163,634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認購股份。

(vii) 削減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繳足股款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577,158,000港元由本公司累計虧損281,025,000港元抵銷，有關結餘296,133,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每股未發行股份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拆分為5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i) 股份補償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2(u)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部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i) 認股權證儲備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萬新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認購認股權證。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2港元(扣除約199,000港元之發行成本)發行予萬新。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予以行使。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747,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434,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1,96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	370,613	191,017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2)	30,579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82,774	96,485
融資租約承擔	–	340
借貸總額	483,966	335,5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21,693)	(87,104)
債務淨額	462,273	248,435
權益總值	3,820,975	3,950,899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12%	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本身之股價變動而面臨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內到期。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iv)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公司預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未收回部分不會產生重大虧損。
- (v) 本集團並無提供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7。

(b)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94,6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1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96,065,000港元)，包括持作銷售出售組合資產淨額219,3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業務現金流入及充分融資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以及其承諾未來資本開支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查。根據有關預測，董事確定具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期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自貸方取得之新融資)。董事認為，計入現金流預測之有關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就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而言，該等假設受限於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部分或全部或會不能實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774	-	-	-	41,774	41,774	44,057	-	-	-	44,057	44,0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776	109,145	101,724	169,921	469,566	370,613	181,010	5,300	-	13,505	199,815	191,017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	99	99	189	-	387	340
應付承兌票據	-	33,000	-	-	33,000	30,579	49,430	-	-	-	49,430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475	-	-	-	87,475	82,764	17,320	88,647	-	-	105,967	91,046
	218,025	142,145	101,724	169,921	631,815	525,730	291,916	94,046	189	13,505	399,656	374,15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79	-	-	-	11,079	11,079	20,933	-	-	-	20,933	20,9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912	32,382	101,724	169,921	352,939	258,804	120,635	5,300	-	13,505	139,440	134,113
應付承兌票據	-	33,000	-	-	33,000	30,579	49,430	-	-	-	49,430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475	-	-	-	87,475	82,764	17,320	88,647	-	-	105,967	91,046
	147,466	65,382	101,724	169,921	484,493	383,226	208,318	93,947	-	13,505	315,770	293,789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貸而產生。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4.00%-8.00%	370,613	4.00%-20.00%	94,644	4.00%-8.00%	258,804	4.00%-6.00%	46,621
融資租約承擔	-	-	6.54%	340	-	-	-	-
應付承兌票據	5.00%	30,579	3.00%-5.00%	47,697	5.00%	30,579	3.00%-5.00%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0.00%-8.00%	82,764	0.00%-8.00%	91,046	0.00%-8.00%	82,764	0.00%-8.00%	91,046
		483,956		233,727		372,147		185,364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	-	2.10%-2.45%	17,600	-	-	2.10%-2.45%	17,600
其他借貸	-	-	5.00%	69,892	-	-	5.00%	69,892
		-		87,492		-		87,492

(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利率承擔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借貸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437,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勘探活動及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就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而面臨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識別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年末日期現匯率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	-	5,54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5	-	-	13,633	3,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1	125	13	63,431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	-	(1,3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763)	-	-	(69,89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66,207)	125	13	11,405	3,199	15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	-	5,54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9	-	-	13,232	2,8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	13	62,280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763)	-	-	(69,892)	-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72,275)	-	13	9,853	2,844	15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倘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儲備)將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增加／減少5,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股本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報告期末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當中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過往關連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而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工具	106,300	—	100,878	5,422
衍生金融工具				
—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899	—	—	2,89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0	—	—	10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工具	100,878	—	100,878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5,439	—	—	5,4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發生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或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批。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報告日期的所報告者相符。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Nordaq之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Nordaq之股份私募配售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6.15厘
應收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19.33厘至27.33厘 (二零一三年： 16.02厘至22.38厘)
應付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67.26厘至101.70厘 (二零一三年： 20.43厘至39.61厘)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付款	4,696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報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7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	-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9	-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2,89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5,439	—
年內已發行	—	65,141
年內已轉換	—	(55,74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429)	(3,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5,439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負債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5,429)	(3,961)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擁有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11	5,843
離職後福利	90	1,548
股權報酬福利	-	3,290
	14,801	10,68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融資安排

	應付關連方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30,469)	(15,320)	916	584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959	1,310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援	95	130
(iii)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80	829
(iv)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墊款	17,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藍天向本集團支付的按金17,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第一項交易有關之按金(見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附註41(c)(i)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上文附註41(c)(ii)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因低於第14A.76(1)條之最低標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其他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2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83,7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140	—
	21,140	83,796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2	2,9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9	4,481
	6,951	7,44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有關物業租約之期限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完成公開發售692,511,997股普通股。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萬新以及一名包銷商及公眾股東分別發行合共342,490,434股及350,121,56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9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後，出售盛宏之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81,105	321,770	129,007	128,857	57,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33	1,085	–	–	–
	88,738	322,855	129,007	128,857	57,252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8,254)	(14,119)	(60,142)	(121,509)	(73,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57)	(17,304)	–	–	–
	(117,911)	(31,423)	(60,142)	(121,509)	(73,83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6,352)	(400)	448	(577)	(6,5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0	–	–	–	–
	(4,212)	(400)	448	(577)	(6,5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48)	3,771	(39,917)	(87,410)	(66,057)
非控股權益	(1,675)	(35,594)	(19,777)	(34,676)	(14,319)
	(122,123)	(31,823)	(59,694)	(122,086)	(80,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15,938	4,209,999	3,785,662	3,879,804	3,642,538
流動資產	491,178	201,959	113,608	67,984	266,977
資產總值	4,507,116	4,411,958	3,899,270	3,947,788	3,909,515
流動負債	298,684	298,024	62,183	231,478	238,686
非流動負債	387,457	163,035	40,882	5,587	1
負債總額	686,141	461,059	103,065	237,065	238,687
資產淨值	3,820,975	3,950,899	3,796,205	3,710,723	3,670,828

「BBL」	指	桶
「BCF」	指	十億立方呎
「BOE」	指	桶油當量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MBBL」	指	千桶
「MMBBL」	指	百萬桶
「MMCF」	指	百萬立方呎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遠景資源量」	指	估計可能從待發現油田中開採的石油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1P儲量」	指	探明儲量
「2P儲量」	指	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